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9〕19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职称评审科研认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职称评审科研认定细则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，2019年1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全文公开）



西安外国语大学职称评审科研认定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准确客观评价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科研业绩水平，营造业绩导向和风清气正的科研成果评价和人才评价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“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”以学校当年发布文件为准，本细则只针对科研项目、成果（专著、译著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及科研成果奖等进行认定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类别及级别、论文级别认定以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西外大发〔2018〕126号）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

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依托单位主持并完成，且有项目管理部门印发的立项证书（文件）和结项证明材料。

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有相关合同，且在科研处登记备案，是否完成以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审核表》或委托方的验收（鉴定）证明为依据。

第六条 对项目参与者及其名次的认定，以结项证明材料署名为依据。

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校内配套经费不计算在个人项目经费内；横向科研项目认定金额以学校财务处实际到账为准，项目由多人参与完成的，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开具分摊证明。

第八条 申报人参与的校外项目，均须事先在科研处备案，且将相应经费转入我校财务账户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第三章 著作认定

第九条 专著或译著的研究方向、申报人教学研究方向、职称申报学科三者须一致或密切相关。著作原则上须体现作者的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在职人员身份。

第十条 对国（境）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译著，由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出版社以及专著或译著进行学术水平（内容）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再版或修订的专著、译著，或将个人已发表过的论文汇编为论文集或著作的，均不予重复认定。

第十二条 专著或译著字数统计以同一著作作为依据，而非多部专著或译著字数相加的总和，字数的确定以版权页注明或以电子版实际统计字数为准。合著成果原则上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注明各人编写部分。

第四章 论文认定

第十三条 论文发表刊物所属的学科领域、申报人教学研究方向、论文研究方向、职称申报学科四者须一致或密切相关。

第十四条 国内刊物须同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和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，或具有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），且均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；虽有 ISSN 和 CN 号，但在 CN 后有 HK、TH、UK 等标注的期刊不予认定。国外刊物须为具有 ISSN 号或 ISBN 号的合法正规刊物。

第十五条 被 SCIE、SSCI、A&HCI、EI Compendex、CPCI 等收录的论文，要求公开发表且提供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。SCIE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-SCI 期刊分区标准（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最新分区标准认定，若所属大类和小类所在分区不同，就高认定），SSCI 采用 ISI 发布的《期刊引用报告（JCR）》中的分区标准（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最新分区标准认定）。

第十六条 CSSCI、CSCD 及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收录论文，以论文发表时期刊是否入选当年度 CSSCI、CSCD 及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国外主办的非通用语种期刊的级别，以学校认定的《非英语国家重要学术期刊目录》为准。

第十八条 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（不包含“论点摘要”“学术卡片”栏）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，职称评审时可提升一个级别予以认定。

第十九条 申报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且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作者单位不在姓名下方进行标注的，应在文末或作者简介处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署名以当期期刊正文标注为准，出刊后编辑部等开具的任何相关证明均不予认可。对没有设置作者单位的刊物，重点在论文署名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非第一作者或非第一单位论文认定：

1. 申报人为通讯作者，且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，可予以认定（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）。若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，该论文认定为第一作者成果，通讯作者不予认定。

2. 申报人在校外攻读学位或作博士后研究期间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二署名单位的二类 B 及以上级别论文，可予以认定。

3. 正常调入或引进的人才（含复转军人），申报正高级职称应至少有 3 篇二类 B 及以上级别论文、副高级职称应至少有 2 篇二类 B 及以上级别论文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；申报中级职称应至少有 1 篇论文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二十条 篇数认定

1. 同一职称段，在我校主办的同一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，只认定 1 篇为原级别论文，其余的认定为三类论文；在二类 B 同一

刊物上发表多篇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，只认定2篇为原级别论文，其余的认定为三类论文；CPCI检索论文及EI Compendex收录的非期刊论文分别只认定1篇；三类论文同一期刊只认定1篇。

2. 将一篇文章分割开在同一期刊的不同期次连载的按1篇计算。

第二十一条 不予认定的情况

1. 对于在非学术期刊的一般性综合类杂志发表的文章，不予认定。

2. 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为月刊的期刊，若每月实际出2—3期，在该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。

3. 凡是在同一刊物的同一期（包括同一期的不同时间出版的刊物）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，所发论文均不予认定。

4. 对一稿多发者，所提交论文均不予认定。

5. 书评、观点介绍、编写、编译、译文、笔谈、访谈、会议报道、会议总结综述、文学作品（如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杂文、剧本、报告文学、传记）等不予认定。

6. 申报人在校外进修、攻读学位或作博士后研究期间发表的未署名我校的论文均不予认定。

第五章 研究报告认定

第二十二条 研究报告被有关机构采用、刊登，可认定为与

一类 A、二类 B 论文同级别的成果。报告研究方向、职称申报学科、申报人教学研究方向三者须一致或密切相关。

一类 A: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; 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社科司《教育部简报(大学智库专刊)》上刊登的研究报告。

二类 B: 被省部级机构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、在《新华社内参》《人民日报内参》《光明日报内参》及省委省政府或各部委内刊上刊登的研究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认定原则

1. 研究报告以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且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2. 仅被领导圈阅或一般性阅读的报告, 不予认定。
3. 同一级别研究报告同一职称段只认定 2 篇。

第六章 科研成果奖认定

第二十四条 获奖成果研究方向、申报人教学研究方向、职称申报学科三者须一致或密切相关。科研成果奖项指地市(厅)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奖或科学技术奖, 主要包括:

国家科学技术奖(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)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、科学技

术)、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、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陕西高校科学技术奖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奖等。

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认定

1. 除职称评审文件特别注明, 成果奖应以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, 且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 若申报人非第一完成人, 而获奖证书或文件只注明第一完成人的单位名称, 以获奖作品中的单位署名或评奖组织单位的证明为认定依据。

3. 申报者参与获奖成果的编撰, 但在获奖证书及文件中未提及其姓名的, 以获奖作品中的署名排序或评奖组织单位的证明为认定依据。

4. 学校引进人才或调入人员进行职称评定时, 其获奖须至少有一项以“西安外国语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5. 同一成果(内容)获多个奖项的, 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奖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所有科研项目、成果及获奖均以科研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论文须提交原刊, 且被中国知网或国外相关机构检索, 用稿通知、样刊等均不予认定; 著作(专著、译著)须

提供原件，且应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，出版合同或样书不予认定；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，须提供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和报告原件；刊登类报告须提供原刊；成果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。

第二十八条 职称申报人员对其职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且不因学校的合格认定而免责。在职称评审过程中，因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弄虚作假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被举报的，经学风建设与学术仲裁委员会确认后不予认定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
